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aqsiq.gov.cn/gzcypt/cazxyj/20150928/wyyj/>)

附錄

关于对《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征集意见的通知

为规范食品进口活动，加强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，保障进口食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，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起草了《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现将《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予以公示，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。

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见：

1·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(网址：www.aqsiq.gov.cn)，进入主页“公众参与”栏目、“草案意见征询”子栏目，点击《关于对<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>征求意见的通知》，查看相关文件并在页面下方“草案意见征集”栏中提交意见。

2· 发送电子邮件至：spj3@aqsiq.gov.cn。

3· 发送信件至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质检总局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三处，邮编 100088。请在信封注明“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感谢大家的支持！

《进口食品口岸检验监督管理办法》